

## 110年9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缺)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 函轉內政部110年9月27日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原名稱: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原名稱: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案(110IAEZ01).....1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生效(110IBCZ02).....25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 有關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案(110IBGD03).....31
- 檢送「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流程圖」1份，是類案件請依本作業流程圖辦理(110IBGD04).....39
- 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110IBGZ05).....41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缺)

### 六、判決要旨 (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函轉內政部110年9月27日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原名稱：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原名稱：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10.9.28北市地開字第1100138963號

說明：依交下內政部110年9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0229號函辦理，檢送該函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10.9.27台內地字第11002650229號

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業經本部於110年9月27日分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50221號及第1100265022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0.9.27台內地字第11002650221號

修正「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

###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
- 二、重劃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協調事項。
- 三、重劃負擔及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
- 四、抵費地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事項。
- 五、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 六、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及相關計畫之推動協調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副縣（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秘書長。
  - 二、民政業務局（處）長。
  - 三、建設（工務）業務局（處）長。
  - 四、農業業務局（處）長。
  - 五、財政業務局（處）長。
  - 六、地政業務局（處）長。
  - 七、社會業務局（處）長。
  - 八、正辦理中之原住民聚落重劃區原住民族業務機關首長。
  - 九、主計處處長。
  - 十、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區）長。
  - 十一、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
  - 十二、專家學者二人，聘期為二年。
- 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
-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委員，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
- 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委員，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補足原任委員任期。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秘書長為主席。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本會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業務局（處）長兼任；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直轄市或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工程。
- 第八條 本會會議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重劃區調處案件有實際需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交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並應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
-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茲為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縣（市）政府組織及一級單位名稱，據以調整縣（市）政府機關名稱外，並定明機關（單位）委員因

故不能出席會議，得指派代表出席，且依會議規範，定明會議召開及表決方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正辦理中之原住民聚落重劃區原住民族業務機關首長為委員；增訂專家學者委員聘期並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專家學者委員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應重新遴聘，及機關（單位）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縣（市）政府組織及一級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三、基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業務運作彈性考量，修正主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兼任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 四、定明委員會議召開及決議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期政府資訊公開，增訂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於機關網站公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                      二、重劃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協調事項。                      三、重劃負擔及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                      四、抵費地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事項。                      五、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六、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及相關計畫之推動協調事項。</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                      二、重劃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協調事項。                      三、重劃負擔及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                      四、抵費地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事項。                      五、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六、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及相關計畫之推動協調事項。</p>	<p>本文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副縣(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秘書長。                      二、民政業務局(處)長。                      三、建設(工務)業務局(處)長。                      四、農業業務局(處)長。                      五、財政業務局(處)長。                      六、地政業務局(處)長。                      七、社會業務局(處)長。</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秘書長或主任秘書。                      二、民政局局長。                      三、建設(工務)局局長。                      四、農業局(科)局(科)長。                      五、財政局(科)局(科)長。                      六、地政處(局、科)處(局、科)長。                      七、社會局(科)局(科)長。                      八、主計處(室)處長(主任)。                      九、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p>	<p>一、基於直轄市政或縣(市)政業務分工考量，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有指派副首長擔任本會主任委員需要，爰參照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本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設有秘書長，又依該組織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調整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爰第一項第一款刪列主任秘書，並修正現行第二款至第八款一級機關(單位)首</p>

<p>八、<u>正辦理中之原住民聚落重劃區原住民族業務機關首長。</u></p> <p>九、<u>主計處處長。</u></p> <p>十、<u>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區)長。</u></p> <p>十一、<u>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u></p> <p>十二、<u>專家學者二人，聘期為二年。</u></p> <p>前項<u>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委員</u>，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p> <p>第一項<u>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委員</u>，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p> <p>第一項<u>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委員</u>，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補足原任委員任期。</p>	<p>(鎮、市、區)長若干人。</p> <p>十、<u>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u></p> <p>十一、<u>專家學者二人。</u></p> <p>前項第十款之委員，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u>但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u></p> <p>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委員，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p>	<p>長名稱，另為考量各地方政府權衡業務性質訂定其機關組織名稱或有不同，修正第二款至第七款一級機關(單位)名稱以主管業務稱之，以為彈性。考量轄區內辦理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如為原住民聚落，宜增列主管原住民族業務機關首長擔任委員，以適切反映原住民聚落生活實際需求，爰增列第八款規定；以下款次遞移，併予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對應款次。</p> <p>三、第一項第十一款後段文字由第二項前段移列，並考量實務需要，增訂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由重劃區所在之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推選之推選方式。</p> <p>四、第一項第十二款考量專家學者委員之性質與機關(單位)委員係隨其職務而為當然派兼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係於辦理重劃期間擔任委員不同，爰定明任期為二年，以資明確。</p> <p>五、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增列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專家學者委員亦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p> <p>六、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係於辦理重劃期間擔任委員，其如已非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專家學者嗣後擔任政府機關公職或其涉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背信、貪污等刑事案件，致身分</p>
---	---	--

		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時，參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增訂第四項定明應重新遴聘委員，並補足原任委員任期。
<p>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秘書長為主席。</p> <p><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u></p> <p><u>本會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或主任秘書為主席。</p>	<p>一、修正「秘書長或主任秘書」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秘書長」，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p>二、考量機關（單位）委員係派兼性質，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宜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至機關（單位）外之委員，仍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爰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七四〇八號令意旨，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為使會議召開得具彈性，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以視訊開會時，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實務上，本會係採合議制，並以多數決方式作成決定，爰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定明本會會議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p>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業務局（處）</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處（局、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地政處（局、科）</p>

<p>長兼任；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p>	<p>處（局、科）長兼任，幹事二人至三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承辦本會相關業務。</p>	<p>）處（局、科）長」為「地政業務局（處）長」，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p>三、實務上本會工作人員辦理之業務係屬會議議題彙整、委員聯繫、通知、會議紀錄等幕僚事務，爰修正「承辦本會相關業務」為「辦理本會幕僚事務」，並修正「幹事」為「工作人員」及刪除人數規定，以為彈性。另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直轄市或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工程。</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會議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重劃區調處案件有實際需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重劃區調處案件有實際需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交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並應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p>	<p>第八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其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交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p>	<p>一、條次變更，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二、有關本會會議紀錄之執行事項，移列第二項，並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機關網站。</p>
<p>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p>	<p>條次變更，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區）設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重劃區範圍選定、規劃之擬議事項。
  - 二、重劃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協調事項。
  - 三、重劃拆遷補償標準擬議事項。
  - 四、重劃前後地價之擬議事項。
  - 五、重劃土地負擔及減免標準之擬議事項。
  - 六、抵費地標售底價及盈餘款處理之擬議事項。
  - 七、重劃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 八、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之推動、協調、管理維護及宣導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一人或二人參與規劃、諮詢：
- 一、鄉（鎮、市、區）公所民政業務課長。
  - 二、鄉（鎮、市、區）公所經建（建設）業務課長。
  - 三、鄉（鎮、市、區）公所農業業務課長。
  - 四、農會代表一人。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代表一人。
  - 六、相關村（里）長。
  - 七、地方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
  - 八、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十人，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
- 前項專家學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
- 第一項專家學者、第七款及第八款委員，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民政業務課長為主席。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六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
- 第七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及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並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
-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一條 本會於該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茲考量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民政、經建、農業業務組織名稱或有不同及農田水利會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改制為公務機關，配合修正

相關行政組織名稱及協進會之機關（單位）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並檢討增訂會議召開方式及為保障重劃區內相關權利人權益之民眾陳述意見及會議資訊公開等管道，以提升協進會效能，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協進會相關行政機關（單位）之委員名稱；增訂協進會土地所有權人、地方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其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應重新遴聘，及機關（單位）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為避免爭議，增訂協進會會議召開及決議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協進會幹事為工作人員並刪除人數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列協進會會議召開時，得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會議紀錄應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定明協進會裁撤時間。（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區)設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重劃區範圍選定、規劃之擬議事項。            二、重劃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協調事項。            三、重劃拆遷補償標準擬議事項。            四、重劃前後地價之擬議事項。            五、重劃土地負擔及減免標準之擬議事項。            六、抵費地標售底價及盈餘款處理之擬議事項。            七、重劃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八、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之推動、協調、管理維護及宣導事項。</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區)設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重劃區範圍選定、規劃之擬議事項。            二、重劃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協調事項。            三、重劃拆遷補償標準擬議事項。            四、重劃前後地價之擬議事項。            五、重劃土地負擔及減免標準之擬議事項。            六、抵費地標售底價及盈餘款處理之擬議事項。            七、重劃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八、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之推動、協調、管理維護及宣導事項。</p>	<p>本文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一人或二人參與規劃、諮詢：            一、鄉(鎮、市、區)公所民政業務課長。            二、鄉(鎮、市、區)公所經建(建設)業務課長。            三、鄉(鎮、市、區)公所農業業務課長。            四、農會代表一人。</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二、鄉(鎮、市、區)公所經建(建設)課課長。            三、鄉(鎮、市、區)公所農業課課長。            四、農會代表一人。            五、農田水利會代表一人。            六、相關村里長。            七、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p>	<p>一、第一項本文後段文字，由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            二、部分縣(市)政府反映鄉(鎮、市、區)公所從事民政、經建(建設)、農業業務之組織名稱或有所不同及農田水利會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改制為公務機關並於全國設有十七處管理處，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第六款及第七款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            三、考量地方公正人士之聘</p>

<p>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代表一人。</p> <p>六、相關村(里)長。</p> <p>七、地方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p> <p>八、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十人，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p> <p><u>前項專家學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u></p> <p><u>第一項專家學者、第七款及第八款委員，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u></p>	<p>八、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十人。</p> <p><u>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委員</u>，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參與規劃、諮詢。</p>	<p>請實務上係由鄉(鎮、市、區)公所決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地方公正人士之推選方式，並將土地所有權人之推選方式，移列第一項第八款。</p> <p>四、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地方公正人士、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及專家學者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p> <p>五、協進會委員任期自聘任後至重劃區財務完成結算並公告為止，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如於重劃期間已非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地方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嗣後擔任政府機關公職或其涉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背信、貪污等刑事案件，致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時，參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一項專家學者、第七款及第八款委員應重新遴聘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民政業務課長為主席。</p> <p><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u></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民政課課長為主席。</p>	<p>一、修正「民政課課長」為「民政業務課長」，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p>二、考量機關(單位)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七四〇八號令意旨，得指派代</p>

		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至機關（單位）外之委員，仍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實務上，本會會議之召開及表決均依一般會議規範辦理，惟為避免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對相關議事產生爭議，爰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定明本會會議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
第六條 本會置 <u>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u> ，由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置 <u>幹事一人</u> ，由承辦主管業務人員兼任。	一、條次變更。 二、本會幹事辦理業務係屬會議議題彙整、委員聯繫、通知、會議紀錄等幕僚事務，爰予定明，並修正「幹事」為「工作人員」，及刪除人數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視業務實際需要設置，以為彈性，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七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u>及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u> 。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u>並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u>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 <u>並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u> 。	一、條次變更。 二、本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參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如有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增訂得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列席陳述意見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三、會議決議事項移列為第二項，又為期擴大民眾參與並達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增訂會議紀錄應於

		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俾利會議資訊更臻公開透明。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會於該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實務運作，本會於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爰予定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附件3

內政部令

110.9.27台內地字第11002650222號

修正「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

### 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設置農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區負擔減免標準之協調事項。
- 三、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之審議事項。
- 四、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地出售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五、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 六、其它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輔導連繫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副縣（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秘書長。
- 二、建設（工務）業務局（處）長。
- 三、農業業務局（處）長。
- 四、財政業務局（處）長。
- 五、地政業務局（處）長。

- 六、主計處處長。
- 七、辦理轄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處長。
- 八、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區）長。
- 九、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
- 十、專家學者二人，聘期為二年。
-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
-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委員，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
-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委員，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補足原任委員任期。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秘書長為主席。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本會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業務局（處）長兼任；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直轄市或縣（市）農地重劃區之工程。
- 第八條 本會會議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重劃區調解案件有實際需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交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並應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
-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迄今未修正。茲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農地重劃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又為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縣（市）政府組織及一級單位名稱、農田水利會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改制為公務機關，據以調整行政組織名稱外，並定明機關（單位）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指派代表出席，且依會議規範，定明會議召開及表決方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名為「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修正「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三、增訂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其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時，應重新遴聘，及機關（單位）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及農田水利會改制，修正縣（市）政府等相關行政機關組織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五、基於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業務運作彈性考量，修正主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兼任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 六、定明委員會議召開及決議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為期政府資訊公開，增訂委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於機關網站公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u>	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為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 為辦理農地重劃，得設置農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區負擔減免標準之協調事項。 三、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之審議事項。 四、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地出售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處理事項。 五、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六、其它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輔導連繫事項。	第二條 各縣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設置農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區負擔減免標準之協調事項。 三、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之審議事項。 四、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地出售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處理事項。 五、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六、其它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輔導連繫事項。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農地重劃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本文「各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u>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副縣(市)長</u> 兼任。委員若干人，由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 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 <u>秘書長</u> 。 二、 <u>建設(工務)業務局(處)長</u> 。 三、 <u>農業業務局(處)長</u>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專家學者二人。 二、 <u>縣政府</u> 主任秘書。 三、 <u>工務(建設)局</u> 局長。 四、 <u>財政局(科)局(科)</u> 長。 五、 <u>農業局(科)局(科)</u> 長。	一、基於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業務分工考量，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有指派副首長擔任本會主任委員需要，爰參照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本文，另修正「各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並酌作文

<p>四、<u>財政業務局(處)長</u>。</p> <p>五、<u>地政業務局(處)長</u>。</p> <p>六、<u>主計處處長</u>。</p> <p>七、<u>辦理轄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處長</u>。</p> <p>八、<u>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區)長</u>。</p> <p>九、<u>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u>。</p> <p>十、<u>專家學者二人，聘期為二年。</u> <u>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u> <u>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委員，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u> <u>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委員，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補足原任委員任期。</u></p>	<p>六、<u>地政局(科)局(科)長</u>。</p> <p>七、<u>主計室主任</u>。</p> <p>八、<u>農田水利會會長</u>。</p> <p>九、<u>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長若干人</u>。</p> <p>十、<u>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u> <u>前項第一款之聘期為二年。第一項第十款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由重劃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參加。</u> <u>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之委員，僅於有關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u></p>	<p>字修正。</p> <p>二、<u>第一項第一款專家學者委員調整至第十款，其餘款次配合移列。並將現行第二項專家任期規定及土地所有權人推選方式，分別移列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九款後段。</u></p> <p>三、<u>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組織置有秘書長，將第一項第一款「縣政府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u> <u>又該組織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調整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該組織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市設有區公所；及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並於全國設有十七處管理處，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相關行政組織名稱及委員職稱。另為考量各地方政府權衡業務性質訂定其機關組織名稱或有不同，修正第二款至第五款一級機關(單位)名稱以主管業務稱之，以為彈性，併予調整財政業務局(處)長及農業業務局(處)長順序，改為第三款及第四款。</u></p> <p>四、<u>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增訂第一項第九款之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及第十款之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u></p> <p>五、<u>配合第一項款次順序之</u></p>
---	---	--

		<p>調整，修正第三項對應之款次，並參酌現行實務運作方式，增訂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區）長及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於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p> <p>六、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係於辦理重劃期間擔任委員，其如已非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專家學者嗣後擔任政府機關公職或其涉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背信、貪污等刑事案件，致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時，參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增訂第四項定明應重新遴聘委員並補足原任委員任期。</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秘書長</u>為主席。</p> <p><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u></p> <p><u>本會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縣政府主任秘書為主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縣政府主任秘書」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秘書長」，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及第三條說明三。</p> <p>三、考量機關（單位）委員係派兼性質，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宜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至機關（單位）外之委員，仍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七四〇八號令意旨，增訂第二</p>

		<p>項規定。</p> <p>四、為使會議召開得具彈性，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以視訊開會時，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實務上，本會係採合議制，並以多數決方式作成決定，爰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定明本會會議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p>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業務局（處）長兼任；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局（科）局（科）長兼任，幹事二人至三人，由縣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事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修正「地政處（局、科）處（局、科）長」為「地政業務局（處）長」，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及第三條說明三。</p> <p>三、修正「幹事」為「工作人員」，並刪除人數規定，以為彈性。</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直轄市或縣（市）農地重劃區之工程。</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縣農地重劃區之工程。</p>	<p>條次變更，修正「本縣」為「本直轄市或縣（市）」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第八條 本會會議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重劃區調解案件有實際需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於調解案件必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移列第九條第二項。</p>
<p>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p>	<p>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p>	<p>一、將本會對外行文及會議決議事項整併規範，現行第八條移列為第二項。</p>

作成紀錄交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並應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	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二、修正「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三、第二項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機關網站，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	第十條 各縣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	修正「各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區）設農地重劃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重劃負擔方式之協調事項。
- 二、關於重劃負擔減免標準及地上物補償標準之擬議事項。
- 三、關於農地重劃區內區段地價及耕作權價值之擬議事項。
- 四、關於農水路系統規劃及工程設計之協調事項。
- 五、關於抵費地集中規劃之協調事項。
- 六、關於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底價及出售價格之擬議事項。
- 七、關於農地重劃異議及糾紛案件之協調事項。
- 八、其他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宣傳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鄉（鎮、市、區）公所民政業務課長。
- 二、鄉（鎮、市、區）公所經建（建設）業務課長。
- 三、鄉（鎮、市、區）公所農業業務課長。
-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 五、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

重劃區如跨連二個以上鄉（鎮、市、區）時，得由有關鄉（鎮、市、區）依前二項規定原則相互協調推選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民政業務課長為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六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水利工作站負責人、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及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並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重劃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於該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茲考量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應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因應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民政、農業及建設業務組織名稱或有不同，配合修正相關行政組織名稱及協進會之機關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並檢討增訂會議召開方式及為保障重劃區內相關權利人權益之民眾陳述意見及會議資訊公開等管道，以提升協進會效能，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名稱為「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
- 二、修正「各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為「鄉（鎮、市、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三、修正協進會相關行政機關之委員名稱；增訂協進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地方公正委員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應重新遴聘，及機關業務主管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為避免爭議，增訂協進會會議召開及決議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協進會幹事為工作人員並刪除人數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列協進會會議召開時，得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會議紀錄應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u>	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	為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直轄市或縣(市)</u> 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區)設農地重劃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關於重劃負擔方式之協調事項。 二、關於重劃負擔減免標準及地上物補償標準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農地重劃區內區段地價及耕作權價值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農水路系統規劃及工程設計之協調事項。 五、關於抵費地集中規劃之協調事項。 六、關於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底價及出售價格之擬議事項。 七、關於農地重劃異議及糾紛案件之協調事項。 八、其他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宣傳事項。	第二條 各縣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設農地重劃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關於重劃負擔方式之協調事項。 二、關於重劃負擔減免標準及地上物補償標準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農地重劃區內區段地價及耕作權價值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農水路系統規劃及工程設計之協調事項。 五、關於抵費地集中規劃之協調事項。 六、關於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底價及出售價格之擬議事項。 七、關於農地重劃異議及糾紛案件之協調事項。 八、其他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宣傳事項。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農地重劃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包含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第十八條規定，市設有區公所，爰將本文「各縣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修正為「鄉(鎮、市、區)」，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 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鄉(鎮、市、區)公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	一、第一項「鄉(鎮、市)」修正為「鄉(鎮、市、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又農地重劃除涉及民政、農業生產業務外，重劃完成後之農路

<p>所民政業務課長。</p> <p>二、鄉（鎮、市、區）公所經建（建設）業務課長。</p> <p>三、鄉（鎮、市、區）公所農業業務課長。</p> <p>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p> <p>五、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p> <p><u>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u></p> <p>重劃區如跨連二個以上鄉（鎮、市、區）時，得由有關鄉（鎮、市、區）依前二項規定原則相互協調推選之。</p> <p><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u></p>	<p>二、鄉（鎮、市）公所農業課長（建設課長）。</p> <p>三、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p> <p>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p> <p>重劃區如跨連二個以上鄉（鎮、市）時，得由有關鄉（鎮、市）依前項規定原則相互協調推選之。</p> <p>第四條 <u>前條第三款之委員</u>，由鄉（鎮、市）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p>	<p>接管維護尚涉及鄉（鎮、市、區）公所建設業務，爰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經建（建設）業務課長，現行農業業務課長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實務作業，並考量鄉（鎮、市、區）公所從事民政、農業及建設業務之組織名稱或有不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以為彈性，並調整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為第五款，併將現行第四條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之推選方式修正移列至該款後段規範。</p> <p>二、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地方公正人士及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修正「鄉（鎮、市）」為「鄉（鎮、市、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並酌修文字。</p> <p>四、協進會委員任期自聘任後至重劃區財務完成結算並公告為止，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如於重劃期間已非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地方公正人士嗣後擔任政府機關公職或其涉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背信、貪污等刑事案件，致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時，參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第四</p>
---	--	---

		款及第五款委員應重新遴聘之規定。
	第四條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鄉（鎮、市）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移列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 <u>主任委員</u> 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u>主任委員</u> 不能出席時，由民政業務課長為主席。 <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u>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鄉（鎮、市）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鄉（鎮、市）長不能出席時，由民政課長為主席。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文字用語一致。 三、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主管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一〇四一三〇七四〇八號令意旨，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至機關外之委員，仍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實務上，本會會議之召開及表決均依一般會議規範辦理，惟為避免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對相關議事產生爭議，爰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定明會議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
第六條 本會置 <u>工作人員</u> 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鄉（鎮、市、 <u>區</u> ）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置 <u>幹事</u> 一人，由鄉（鎮、市）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 <u>辦理本會幕僚事務</u> 。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鄉（鎮、市）」為「鄉（鎮、市、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三、修正「幹事」為「工作人員」，人數由鄉（鎮、

		市、區)公所視業務實際需要設置，爰予刪除，以為彈性。
第七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應報請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 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水利工作站負責人、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及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報請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 備查，並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報請縣政府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水利工作站負責人及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報請縣政府備查。	一、修正「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並酌修文字。 二、考量本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參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如有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增訂得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列席陳述意見之規定。 三、會議決議事項移列為第二項，又為期擴大民眾參與，並達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增訂會議紀錄應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俾利會議資訊更臻公開透明。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重劃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重劃區之鄉(鎮、市)公所名義行之。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一條 本會於該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該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9.30北市地登字第1106024032號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局110年9月15日北市地登字第1106022824號令發布，並刊登本府110

年9月27日公報（110年第182期）。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101700J0015，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令

110.9.15北市地登字第1106022824號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四點。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通信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檢附之證件如係影本者，由申請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簽章：

（一）住址變更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份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住址變更證明文件（如前目申請人身份證明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不符或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者，自然人檢附載有變更前後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之住址變更登記，得免檢附）

（二）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份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
3. 抵押權人印鑑證明（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其印鑑證明已經登記機關核備者及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
4. 他項權利證明書。

（三）預告登記（案附原因證明文件已清楚載明申請登記之標示及權利內容者，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份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3.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案附原因證明文件已清楚載明申請登記之標示及權利內容者，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3.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印鑑證明。

(五) 書狀換給登記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六) 加註書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七) 門牌整編登記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3. 建物所有權狀。

(八)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更正登記案件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載有更正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之出生日期更正登記及住址更正登記,得免檢附)

(九) 更名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得免提出。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

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通信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檢附之證件如係影本者，由申請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簽章：</p> <p>(一) 住址變更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住址變更證明文件(如前目申請人身分證明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不符或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者，自然人檢附載有變更前後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p> <p>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u>(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之住址變更登記，得免檢附)</u></p> <p>(二)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p>	<p>四、通信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檢附之證件如係影本者，由申請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簽章：</p> <p>(一) 住址變更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住址變更證明文件(如第一目申請人身分證明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不符或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者，自然人檢附載有變更前後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p> <p>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二)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九〇二六一三〇〇二號公告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p> <p>3. 抵押權人印鑑證明(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其印鑑證明已經登記機關核備者及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p> <p>4. 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三)預告登記(案附原因證明文件已清楚載明申請登記之標示及權利內容者,得免附登記清冊)</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同意書。</p> <p>3.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p> <p>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四)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案附原因證明文件已清楚載明申請登記之標示及權利內容者,得免附登記清冊)</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p>	<p>2.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p> <p>3. 抵押權人印鑑證明(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其印鑑證明已經登記機關核備者及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p> <p>4. 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三)預告登記(案附原因證明文件已清楚載明申請登記之標示及權利內容者,得免附登記清冊)</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同意書。</p> <p>3.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p> <p>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四)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案附原因證明文件已清楚載明申請登記之標示及權利內容者,得免附登記清冊)</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p> <p>3.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印鑑證明。</p> <p>(五) 書狀換給登記</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六) 加註書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七) 門牌整編登記</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門牌整編證明文件。</p> <p>3. 建物所有權狀。</p> <p>(八)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更正登記案件得免附登記清冊)</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載有更正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p> <p>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p>	<p>明)。</p> <p>2.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p> <p>3.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印鑑證明。</p> <p>(五) 書狀換給登記</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六) 加註書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七) 門牌整編登記</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門牌整編證明文件。</p> <p>3. 建物所有權狀。</p> <p>(八)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更正登記案件得免附登記清冊)</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載有更正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p> <p>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九) 更名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他項權利證明書。(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之<u>出生日期更正登記及住址更正登記</u>，得免檢附)</p> <p>(九)更名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p> <p>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前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得免提出。</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2. 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p> <p>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前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得免提出。</p>	

## 有關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議會

110. 8. 17府授法一字第11030262162號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17日府法綜字第1103033711號令發布，並經本府以110年8月17日府法一字第11030262161號函請行政院備查在案。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各1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令

110. 8. 17府法綜字第1103033711號

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

### 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地，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可供建築土地。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區段徵收土地採行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選擇，應由區段徵收土地之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程序簽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但為引進民間投資或參與公共建設辦理設定地上權者，由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

第三條 管理機關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依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設定地上權者，並應於公開招標公告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及徵詢意見。

公開招標公告得依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不同，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
-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 四、土地開發建設期限。
- 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
- 六、投標資格。
- 七、受理投標期間。
- 八、標售、標租底價或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及地租。
- 九、押標金金額。
- 十、領取投標須知、標單之時間及地點。
- 十一、投標應備書件。
- 十二、開標時間及場所。
- 十三、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
- 十四、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
- 十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於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管理機關網站公告或刊登新聞紙。

第四條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押標金，其金額依下列規定估定之：

- 一、標售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 二、標租押標金不得低於年租金底價百分之二十五。
- 三、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不得低於地上權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

第五條 標售、標租年租金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管理機關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其中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另標售底價金額之估定並應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依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設定地上權者，其權利金底價之查估，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查估之底價，管理機關應提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報由本府核定。

底價經核定後，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或原底價核定已逾六個月者，應依前三項規定重新查估及審議。

第八條 開標時，以投標價金最高價者為得標人。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結果未得標者為候補得標人，其順序依抽籤定之。

依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設定地上權，並經簽報本府核定採擇優評選者，

應於招標文件載明評定方式、評選標準及決標方式，不適用前項規定。

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得逕予抵充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或地上權權利金。

第九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應繳金額或簽訂契約者，除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經本府准其展延期限者外，視為拋棄得標權利，其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本府並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

前項情形無候補得標人時，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並限期繳納應繳納之金額；次高價投標人不同意依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逾期未表示同意時，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經本府公告招標一次而未標脫者，除按原底價重新公告招標外，標售或標租得依下列方式訂定新底價，重新公告辦理：

一、標售：按原標售底價減一成訂定新標售底價。

二、標租：按原標租底價減一成或二成訂定新標租底價。但不得低於本府應負擔之稅捐及規費總額。

前項情形，原底價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或原底價核定已逾六個月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重新查估及審議。

第十五條 標租土地租期屆滿、終止或解除租約時，租賃關係消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應依本府指定時間，將承租土地回復原狀點交管理機關。承租人無賠償責任或給付義務者，其所繳租賃擔保金於點交後十日內無息返還承租人。

## 「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本府為辦理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相關事宜，爰依同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規定，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分別於一〇一年八月三日及一〇七年十月四日配合本府機關名稱異動與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發布在案。
- 二、本次修正係參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文件範本，關於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訂定原則皆以權利金底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間定之，基於政策一致性，並衡酌實務作業調整，避免現行規定所定設定地上權押標金高於履約保證金（現行實務多以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訂之），爰酌予調降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估定之成數；另考量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需要，需引進民間投資或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之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件，非單純土地招商作業，現行招標底價之查估方式及以價格最高者得標之決標方式已不符實務需要，又為因應上開相關底價查估及決標方式與現行條文規定不同，為使有意願投標者於招標文件上網公告前，有事先閱覽提供意見之機會，增訂公開招標公告前應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及徵詢意見規定，綜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三、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區段徵收土地為配合本府引進民間投資或參與公共建設，選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但書例外規定。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由於本府引進民間投資或參與公共建設辦理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件，其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之查估方式不受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應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方式之限制，且其決標方式也未必以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最高價者得標方式為之，爰相關底價查估及決標方式與現行條文規定不同，為使有意願投標者於招標文件上網公告前，有事先閱覽提供意見之機會，也藉此讓本府得彙整相關意見審酌是否調整公告招標文件，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參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文件範本，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訂定原則皆以權利金底價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間定之。基於市府政策一致性，並衡酌實務作業，避免設定地上權押標金高於履約保證金（現行實務多以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訂之），爰調降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估定之成數。
-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考量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需要，引進民間投資或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之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件，常有要求投標者達成特定興辦事業、政策目的或其他特定事項，致有降低其對該標的創造最高利用價值之虞。故其合理之土地使用價格與不動產估價師評估一般市場交易價格之情形有別，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關於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之查估不受現行條文第一項之限制。
- (五) 修正條文第八條：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僅規定抽籤結果未得標者為候補得標人，而未明定其候補得標人之順序究應如何產生，為資明確，爰予以修正；另為使本府引進民間投資或參與公共建設辦理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件，衡酌政策需要簽報本府核定透過評選機制選擇優質廠商，不受現行條文第一項最高價者得標之限制，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又考量實務作業，設定地上權案件於決標後，有由得標人或合作聯盟成立新專案公司簽約之情形，致難將押標金逕予作為抵充地上權權利金，爰修正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六) 修正條文第九條：將現行條文分列為二項，並配合本次增訂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例外規定。
- (七)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配合本次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增訂第二項規定及項次調整，爰予以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
- (八)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租賃關係之消滅，非僅限於契約期滿或終止，亦包含解除契約，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三三七一一號令發布。

## 「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地，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可供建築土地。</p> <p>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區段徵收土地採行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選擇，應由區段徵收土地之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程序簽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但為引進民間投資或參與公共建設辦理設定地上權者，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地，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可供建築土地。</p> <p>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區段徵收土地採行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選擇，應由區段徵收土地之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程序報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p>	<p>區段徵收土地為配合本府引進民間投資或參與公共建設，選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需要（如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住宅政策提供興建社會住宅量體、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配合長照或衛福政策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本府產業發展局配合產業發展政策之推動等），簽報本府核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但書例外規定，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p>
<p>第三條 管理機關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依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設定地上權者，並應於公開招標公告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及徵詢意見。</p> <p>公開招標公告得依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不同，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依據。</p> <p>二、土地標示及面積。</p> <p>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p> <p>四、土地開發建設期限。</p>	<p>第三條 管理機關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公開招標公告得依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不同，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依據。</p> <p>二、土地標示及面積。</p> <p>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p> <p>四、土地開發建設期限。</p> <p>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p> <p>六、投標資格。</p> <p>七、受理投標期間。</p> <p>八、標售、標租底價或地</p>	<p>一、由於本府引進民間投資或參與公共建設辦理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件，其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之查估方式不受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應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方式之限制，且其決標方式也未必以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最高價者得標方式為之，爰相關底價查估及決標方式與現行條文規定不同，為使有意願投標者於招標文件上網公告前，有事先閱覽提供意見之機會，也</p>

<p>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p> <p>六、投標資格。</p> <p>七、受理投標期間。</p> <p>八、標售、標租底價或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及地租。</p> <p>九、押標金金額。</p> <p>十、領取投標須知、標單之時間及地點。</p> <p>十一、投標應備書件。</p> <p>十二、開標時間及場所。</p> <p>十三、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p> <p>十四、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p> <p>十五、其他必要事項。</p> <p>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於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管理機關網站公告或刊登新聞紙。</p>	<p>上權權利金底價及地租。</p> <p>九、押標金金額。</p> <p>十、領取投標須知、標單之時間及地點。</p> <p>十一、投標應備書件。</p> <p>十二、開標時間及場所。</p> <p>十三、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p> <p>十四、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p> <p>十五、其他必要事項。</p> <p>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於本府地政局及管理機關網站公告或刊登新聞紙。</p>	<p>藉此讓本府得彙整相關意見審酌是否調整公告招標文件，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增訂於公開招標公告前應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及徵詢意見之規定。</p> <p>二、配合法制體例，機關使用全名，爰修正第三項「本府地政局」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p>
<p>第四條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押標金，其金額依下列規定估定之：</p> <p>一、標售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百分之十。</p> <p>二、標租押標金不得低於年租金底價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不得低於地上權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p>	<p>第四條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押標金，其金額依下列規定估定之：</p> <p>一、標售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百分之十。</p> <p>二、標租押標金不得低於年租金底價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不得低於地上權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五。</p>	<p>參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文件範本（本市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二階段開標或三階段開標投標須知範本），關於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訂定原則皆以權利金底價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間定之。基於政策一致性，並衡酌實務作業，避免設定地上權押標金高於履約保證金（現行實務多以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訂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調降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估定之成數。</p>
<p>第五條 標售、標租年租</p>	<p>第五條 標售、標租年租</p>	<p>一、考量本府各目的事業</p>

<p>金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管理機關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其中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另標售底價金額之估定並應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設定地上權者，其權利金底價之查估，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前二項查估之底價，管理機關應提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報由本府核定。</p> <p>底價經核定後，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或原底價核定已逾六個月者，應依前三項規定重新查估及審議。</p>	<p>金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管理機關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其中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另標售底價金額之估定並應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查估之底價，管理機關應提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報由本府核定。</p> <p>底價經核定後，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或原底價核定已逾六個月者，應依前二項規定重新查估及審議。</p>	<p>主管機關基於政策需要，引進民間投資或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之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件，其等並非單純土地招商作業，而常有要求得標者達成特定興辦事業、政策目的或其他特定事項，致有降低其對該標的創造最高利用價值之虞。故考量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定政策目的之需要，其合理之土地使用價格與不動產估價師評估一般市場交易價格之情形有別，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開標時，以投標價金最高價者為得標人。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結果未得標者為候補得標人，其順序依抽籤定之。</p> <p>依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設定地上權，並經簽報本府核定採擇優評選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評定方式、評選標準及決標方式，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八條 開標時，以投標價金最高價者為得標人。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結果未得標者為候補得標人。</p> <p>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或地上權權利金。</p>	<p>一、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僅規定抽籤結果未得標者為候補得標人，而未明定其候補得標人之順序究應如何產生，為資明確，爰予以修正。</p> <p>二、為使本府引進民間投資或參與公共建設辦理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件，衡酌政策需要簽報本府核定透過評選機制選擇優質廠商，不受現行條文第一項最高價者得標之限制，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p>

<p>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得逕予抵充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或地上權權利金。</p>		<p>三、考量實務作業，設定地上權案件於決標後，有由得標人或合作聯盟成立新專案公司簽約之情形，致難將押標金逕予作為抵充地上權權利金，爰修正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應繳金額或簽訂契約者，除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經本府准其展延期限者外，視為拋棄得標權利，其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本府並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p> <p>前項情形無候補得標人時，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並限期繳納應繳納之金額；次高價投標人不同意依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逾期未表示同意時，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p> <p>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九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應繳金額或簽訂契約者，除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經本府准其展延期限者外，視為拋棄得標權利，其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本府並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無候補得標人時，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並限期繳納應繳納之金額；次高價投標人不同意依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逾期未表示同意時，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p>	<p>一、將現行條文分列二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例外規定。</p>
<p>第十一條 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經本府公告招標一次而未標脫者，除按原底價重新公告招標外，標售或標租得依下列方式訂定新底價，重新公告辦理：</p> <p>一、標售：按原標售底價減一成訂定新標售底價。</p> <p>二、標租：按原標租底價</p>	<p>第十一條 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經本府公告招標一次而未標脫者，除按原底價重新公告招標外，標售或標租得依下列方式訂定新底價，重新公告辦理：</p> <p>一、標售：按照原標售底價減一成訂定新標售底價。</p> <p>二、標租：按照原標租底</p>	<p>配合本次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增訂第二項規定及項次調整，爰予以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其餘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減一成或二成訂定新標租底價。但不得低於本府應負擔之稅捐及規費總額。</p> <p>前項情形，原底價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或原底價核定已逾六個月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重新查估及審議。</p>	<p>價減一成或二成訂定新標租底價。但不得低於本府應負擔之稅捐及規費總額。</p> <p>前項情形，原底價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或原底價核定已逾六個月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重新查估及審議。</p>	
<p>第十五條 標租土地租期屆滿、終止或解除租約時，租賃關係消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應依本府指定時間，將承租土地回復原狀點交管理機關。承租人無賠償責任或給付義務者，其所繳租賃擔保金於點交後十日內無息返還承租人。</p>	<p>第十五條 標租土地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租賃關係消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應依本府指定時間，將承租土地回復原狀點交管理機關。承租人無賠償責任或給付義務者，其所繳租賃擔保金於點交後十日內無息返還承租人。</p>	<p>考量租賃關係消滅，非僅限於契約期滿或終止，亦包含「解除」契約，並依本辦法前次修正時，經行政院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〇四〇〇五六號函復備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檢送「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流程圖」1份，是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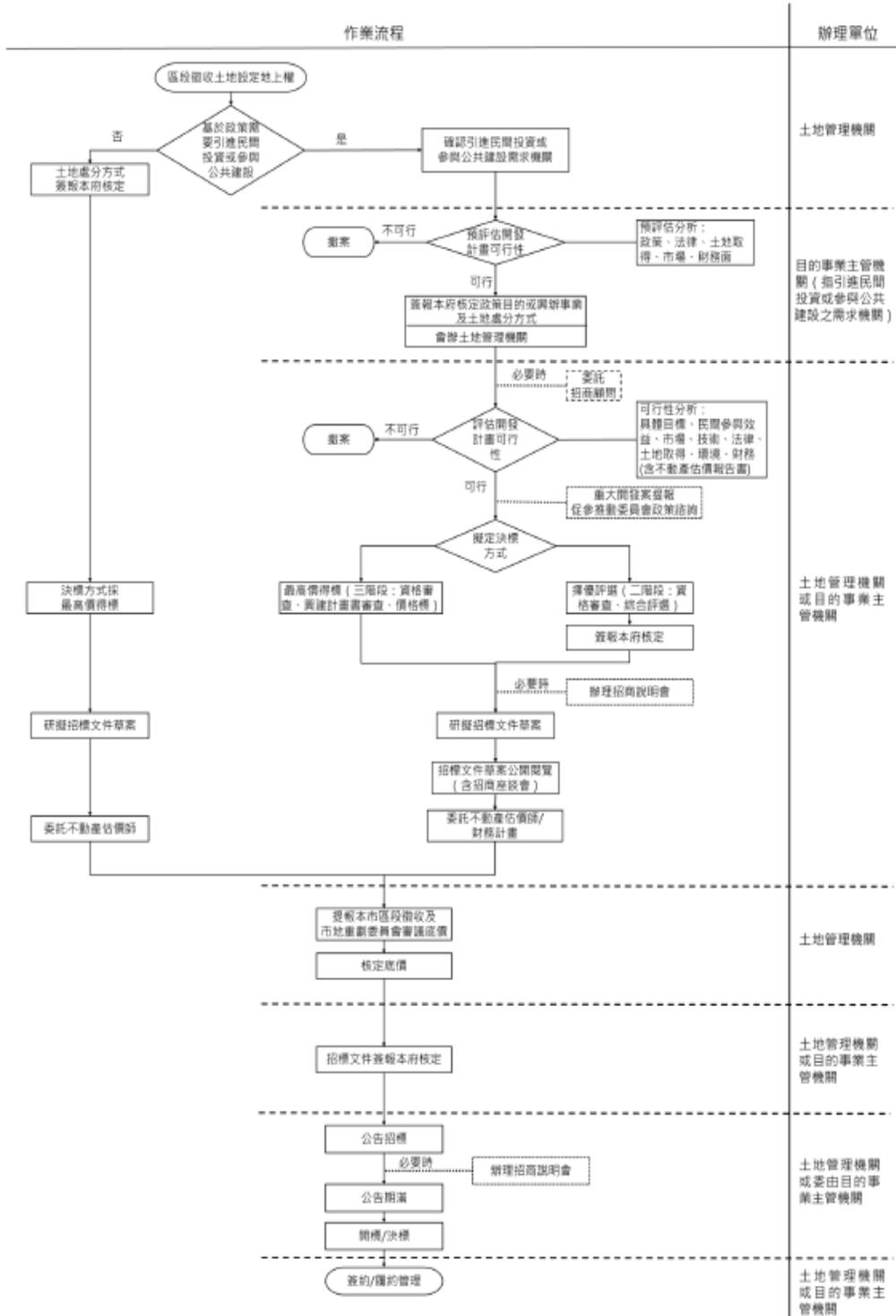
### 案件請依本作業流程圖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等

110.8.19府授地開字第1106020343號

說明：依本府110年8月17日府法綜字第1103033711號令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辦理。

# 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流程圖



## 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 自即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

110.9.2北市地用字第1100135058號

說明：依交下內政部110年8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265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國防部等

110.8.27台內地字第1100264265號

主旨：檢送修正「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落實民眾參與並確保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包括專案小組）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與會場之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會議開會時，審議個案標之之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列席陳述意見。  
每案件申請列席陳述意見之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敘明列席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工程名稱或議程編號或列入申請徵收之標的，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二）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四）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五）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列席陳述意見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所有權人為先，利害關係人為次，並依受理申請時間先後通知。
  - （六）經通知列席者，會議當日如不克親自到場，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以一人為原則，並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始得列席。
- 三、會議得於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人員持開會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簽到。
-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會議工作人員通知。會場門口視需要配置會議工作人員或警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應予制止。
- 五、因應政府防疫或其他重大情事需要，會議得採視訊方式召開。  
召開前項視訊會議時，應協助出列席人員陳述意見。
- 六、出列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並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會議工作人員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 (二) 出列席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於簽到時告知會議工作人員，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三) 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並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為原則。
  - (四) 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列席人員應離開會場。
  - (五) 出列席人員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及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六) 出列席人員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嘩或鼓譟，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出列席人員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令其離開會場或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列席會議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 七、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行為，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令其離開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如該行為傷害列席人員或造成物品毀損，得依法追究。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45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GPN：2006100016